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德军-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全面掌握公司发展方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	1	0	0	否	3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1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相应的职责。任职期间，本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对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外投资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忠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的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建议。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传媒、网络等关于公司和公司所在行业的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二）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了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德军

2023 年 4 月 24 日